

有权核减(100-得分)%比例的当年管护费不予支付乙方;对于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管护资格,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年的管护费,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当年管护费返还给甲方。

#### 六、合同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管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尽到管护林地林木义务的,原栽植林株数存活率低于 85%,面积保存率低于 100%;下发整改通知书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2. 乙方自身条件确实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 甲方对乙方年度管护工作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4. 乙方明确放弃履行本合同义务,或通过其行为可以默认是放弃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 如因政府规划建设、征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部分林地不能继续管护的,解除部分林地的管护约定,甲方按实际面积和投标清单报价核算管护面积及费用;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没有尽到管护责任、履行义务的,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7. 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情形的;

8. 法律规定其他情形。

#### (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或因管护不力造成甲方林地、林木、设施被毁被盗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当年管护费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有权核减(100-得分)%比例的当年管护费不予支付乙方;对于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管护资格,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年的管护费,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当年管护费返还给甲方。

#### 六、合同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管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尽到管护林地林木义务的,原栽植林株数存活率低于 85%,面积保存率低于 100%;下发整改通知书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2. 乙方自身条件确实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 甲方对乙方年度管护工作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4. 乙方明确放弃履行本合同义务,或通过其行为可以默认是放弃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 如因政府规划建设、征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部分林地不能继续管护的,解除部分林地的管护约定,甲方按实际面积和投标清单报价核算管护面积及费用;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没有尽到管护责任、履行义务的,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7. 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情形的;

8. 法律规定其他情形。

#### (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或因管护不力造成甲方林地、林木、设施被毁被盗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当年管护费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应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由于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通过法律渠道处理。

八、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管护林木和面积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属实的，乙方无需对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负责。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1、管护林地位置示意图；2、林地管护考核验收评分标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双方因履行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合同尾部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以变更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有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